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和核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易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易丰”)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两年,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有助于华宇易丰积极拓展智慧物业 SaaS 平台业务,系基于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有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胡康宁

---

姬文婷

---

叶剑平

2021年7月29日